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同政办函〔2026〕67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大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《2026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 策 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大同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	市医保局	2026年9月
2	大同市“十五五”算力产业发展规划	市数据局	2026年10月
3	大同市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意见	市发改委	2026年11月
4	大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6-2030年)	市体育局	2026年12月

